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陳業鴻

聯絡電話：02-23431700#908

傳真：02-33433991

電子信箱：mar.jiman@bsmi.gov.tw

受文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4300038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第1件 10430003822-5_313150000GU300000_2.pdf、第2件 10430003822-6_313150000GU300000_2.pdf)

主旨：「應施檢驗網路多媒體播放器及投影機商品檢驗標準及檢驗規定」修正草案，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04年9月10日以經標三字第10430003820號公告預告，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旨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
- 二、近年來外投式投影機及具無線網路傳輸功能之多媒體播放器等影音類商品發展迅速且功能多元，此類商品品質窳劣時，恐對其他電子產品產生電磁干擾，或因電氣安全疑慮，危及消費者生命、財產之安全，故本局規劃將「無線網路多媒體播放器」及「外投式投影機」商品修正納入檢驗範圍。
- 三、有鑑於世界各國逐漸納管RoHS指令要求及對綠色環保意識的重視，並考量歐盟、中國大陸、日本及韓國管制產品範疇，本局亦將規範旨揭2項商品增加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檢驗標準要求，以逐步降低電機電子類設備使用化學物質含量，達到減量使用的目的。

正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



裝

訂

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工業會、台灣省商業會、臺北市商業會、台灣省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高雄市商業會、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高雄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材料與化工研究所、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財團法人交流協會、台北市美國商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歐洲商務協會、紐西蘭商工辦事處、本局第一組、第二組、第三組、第五組、第六組、資訊室、法務室、商品安全諮詢中心、各分局

副本：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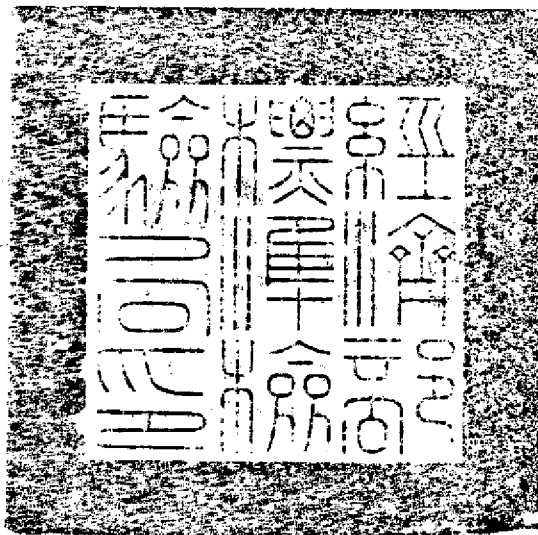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43000382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網路
多媒體播放器及投影機商品檢驗
標準及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應施檢驗網路多媒體播放器及投影機商品檢驗標準及檢驗規定」。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二、修正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 三、旨揭修正檢驗方式規定草案如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網路多媒體播放器及投影機商品檢驗標準及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www.bsmi.gov.tw>），「最新消息」項下「公告」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三)電話：02-23431908，聯絡人：陳業鴻。

(四)傳真：02-33433991。

(五)電子郵件：mar.jiman@bsmi.gov.tw。

局長 劉明忠 公出
副局長 莊素琴 代行

裝

訂

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網路多媒體播放器及投影機商品檢驗標準及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品名	檢驗標準	貨品分類號列
網路多媒體播放器	CNS 13439(93 年 9 月)、CNS 14408(93 年 10 月)或 CNS 13438(95 年 6 月)、CNS 14336-1(99 年 9 月)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 7 月)	8528.71.20.00-7A <u>8528.71.20.00-7C</u> (無線網路多媒體播放器) 8528.71.91.00-1	具有通訊功能之機上盒，以微處理器為基礎，內建或外接網際網路之數據機，具有互動資訊交換及接收電視信號功能者（限檢驗具有外接網際網路數據機功能之其他錄放影機）	CNS 13439(93 年 9 月)(多媒體產品得選擇適用 CNS 13438(95 年 6 月)) CNS 14408(93 年 10 月)(多媒體產品得選擇適用 CNS 14336-1(99 年 9 月))	8528.71.20.00-7A
投影機	CNS 13439(93 年 9 月)、CNS 14408(93 年 10 月)或 CNS 13438(95 年 6 月)、CNS 14336-1(99 年 9 月)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 7 月)	8528.61.00.00-3 <u>8528.69.10.00-3A</u> (內投式投影機) <u>8528.69.10.00-3B</u> (外投式投影機) 8528.69.20.00-1	其他彩色影像投射機(限檢驗內部投射者)	CNS 13439(93 年 9 月)(多媒體產品得選擇適用 CNS 13438(95 年 6 月)) CNS 14408(93 年 10 月)(多媒體產品得選擇適用 CNS 14336-1(99 年 9 月))	8528.69.10.00-3

其他檢驗規定：

- 一、表列商品之修正後檢驗標準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檢驗標準自 106 年 5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檢驗方式仍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及驗證登錄雙軌並行，驗證登錄模式（模式二加四、二加五或二加七）維持不變，輸入規定代號為 C02。
- 二、表列商品檢驗範圍之無線網路多媒體播放器、外投式投影機商品，自 106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
- 三、自公告日起，辦理型式認可及驗證登錄處理方式：
 - (一) 新申請案：
 1. 106 年 4 月 30 日前依修正前檢驗標準申請並經審查符合者，證書有效期至 106 年 4 月 30 日止。
 2. 自公告日起，目前已列檢之有線網路多媒體播放器及內投式投影機商品，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向本局申請者，應持符合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技術文件、指定資料、限用物質含有情



況標示之位置與樣張（如表 1、表 2）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辦理，證書之有效期限為自發證日起 3 年，依據標準欄位加註符合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之規定，以資辨別。

3. 自公告日起，納入檢驗範圍之無線網路多媒體播放器及外投式投影機商品者，應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技術文件、指定資料、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之位置與樣張（如表 1、表 2）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向本局辦理，惟於實施日前取得核發證書者，其證書有效期間為 106 年 5 月 1 日至 109 年 4 月 30 日止，於實施日後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 3 年。

(二) 已取得證書者：

1. 106 年 4 月 30 日前依修正前檢驗標準辦理證書延展，經審查符合者，證書有效期限至 106 年 4 月 30 日止。
2. 證書名義人應於 106 年 4 月 30 日前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向本局申請換發證書，應提供原證書、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之位置與樣張（如表 1、表 2）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向本局辦理，換發後證書有效日期同原證書，依據標準欄位加註符合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之規定，以資辨別。一併辦理證書延展者，經審查符合者，證書有效期間自屆滿次日起 3 年。
3. 106 年 4 月 30 日前未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完成換證者，將依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款或商品檢驗法第 42 條第 9 款規定廢止其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

四、表列商品應依增列之檢驗標準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之規定，將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於表列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上。但以網頁方式提供(揭露)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者，應將網址明確記載於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上，其標示之位置不適用 CNS 15663 第 5.3 節規定。

五、表列商品依修正後之檢驗標準申請並經本局審核同意核（換）發證書者，其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應標示如下：

(一) 識別號碼由「字軌」、「申請人代碼(5 碼)」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例如 RoHS 或 RoHS(XX, XX)）組成。

(二) 識別號碼應緊鄰基本圖示之下方或右方，限用物質含有情況列第二行。

(三) 檢驗標識不予指定固定尺寸，但應以適當比例大小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

(四) 採用驗證登錄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R30001
RoHS 或  R30001
RoHS(XX,XX)

(五) 採用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T30001
RoHS 或  T30001
RoHS(XX,XX)

(六) RoHS：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RoHS(XX, XX)：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XX)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限用物質係指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 Pb, Cd, Hg, Cr⁺⁶, PBB 及 PBDE。

例：RoHS(Pb) 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鉛元素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例：RoHS(Cd, Cr⁺⁶, PBB) 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鎘、六價鉻及多溴聯苯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六、表列修正後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本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七、表列商品檢驗標準以本公告之指定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表 1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網路多媒體播放器，型號：XXX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⁶)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	超出 0.1 wt %	○	○	○	○	○
外殼	○	○	超出 0.01 wt %	○	○	超出 0.1 wt %
控制面板	—	○	○	○	○	○
揚聲器	○	○	○	超出 0.1 wt %	○	○
配件(例： 遙控器等)	—	○	○	○	○	○
備考1. “超出0.1 wt %” 及 “超出0.01 wt %” 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3.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註)如樣張標示之位置已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於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一欄；
另樣張同時適用多種型號，則可將多種型號其編號標示於同一欄位。

表 2 除排除項目以外之限用物質其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網路多媒體播放器，型號：YYY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⁶)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	○	○	○	○	○	○
外殼	○	○	○	○	○	○
控制面板	—	○	○	○	○	○
揚聲器	○	○	○	○	○	○
配件(例： 遙控器等)	—	○	○	○	○	○
備考1.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註)如樣張標示之位置已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於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一欄；
另樣張同時適用多種型號，則可將多種型號其編號標示於同一欄位。